

长盛同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同丰 A 基金份额 折算和申购赎回结果的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发布了《长盛同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同丰 A 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长盛同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同丰 A 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发布了《长盛同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同丰 B 份额的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并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发布了《长盛同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同丰 B 份额暂停交易公告》。2013 年 12 月 26 日为同丰 A 的第 2 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同丰 A 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2013 年 12 月 26 日同丰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1 元（保留小数点后 3 位）；为保证同丰 A 份额折算的平稳运行，保护同丰 A 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在计算同丰 A 的折算比例时使用的同丰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8 位，即 1.02130822 元，据此计算的同丰 A 的折算比例为 1.02130822，折算后，同丰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 1 份同丰 A 相应增加至 1.02130822 份。折算前，同丰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43,028,488.99 份，折算后，同丰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50,337,815.50 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丰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 2013 年 12 月 26 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同丰 A 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同丰 A 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经本公司统计，2013 年 12 月 26 日，同丰 A 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金额 242,000.00 元，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 250,706,809.48 份。

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同丰 A 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同丰 A 赎回总份额为 250,706,809.48 份。

同丰 B 的份额数为 646,938,151.48 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内，同丰 A 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7/3 倍同丰 B 的份额余额（即 1,509,522,353.45 份，下同）。

对于同丰 A 的申购申请，如果对同丰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同丰 A 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 7/3 倍同丰 B 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同丰 A 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同丰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同丰 A 的份额余额大于 7/3 倍同丰 B 的份额余额，则在经确认后的同丰 A 份额余额不超过 7/3 倍同丰 B 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经本公司统计，本次同丰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同丰 A 的份额余额将小于或等于 7/3 倍同丰 B 的份额余额，为此，基金管理人同丰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同丰 A 的全部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本次同丰 A 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 746,811,157.50 份，其中，同丰 A 总份额为 99,873,006.02 份，同丰 B 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 646,938,151.48 份，同丰 A 与同丰 B 的份额配比为 0.15437798:1。

三、同丰 A 的约定年化基准收益率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内，同丰 A 的约定年化基准收益

率为 4.25%，其应得收益的金额采用单利计算，年化收益率及收益均以基金份额的认购面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故本次开放日次日（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下一开放日期间同丰 A 的约定年化基准收益率仍为 4.25%。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